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KPMG Huazhen LLP  
8th Floor, KPM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Telephone +86 (10) 8508 5000  
Fax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毕马威大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电话 +86 (10) 8508 5000  
传真 +86 (10) 8518 5111  
网址 kpmg.com/cn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75 号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19年4月26日签发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要求,贵行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行2018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

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贵行的责任。我们在抽样基础上对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贵行2018年度财务报表时贵行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关于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续）

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900375 号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行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行为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立鹏



黄艾舟

2019 年 4 月 26 日

附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附件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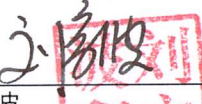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8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8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8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8年度往来资金的利息(如有)	2018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18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	-	无	无	无	无	无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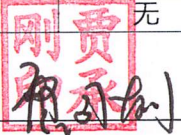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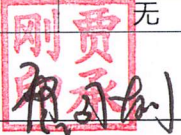
刘仲生  
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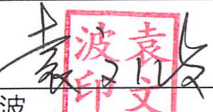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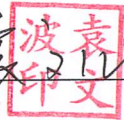
刘宗波  
行长

贾承刚  
主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

袁文波  
计划财务部负责人


2019年4月26日

注：本行作为上市的商业银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贷款和资金业务等，本行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及进行的资金业务，严格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等监管机构的规定开展，不属于一般意义上的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范畴。有关本行与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重大交易，已在本行 2018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附注五十一中披露，未在本表中列示。